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3098號

聲　請　人　謝有全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鉅榮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釋明請求利率18%之依據，並具狀更正之（按民法第205條規定，請求利率不得逾16%）。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